

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

規 格					
載客 人數	停階數	速度每分 60M	速度每分 75M	速度每分 90M	速度每分 105M
六人	六停(門)以下	七〇萬元	七七萬元		
	七停以上	以七〇萬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零八百元	以七七萬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零八百元		
八人	六停(門)以下	七四萬二千元	八一萬二千元	一一二萬元	一二八萬八千 元
	七停以上	以七四萬二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 百元	以八一萬二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 百元	以一一二萬元 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 加三萬五千元	以一二八萬八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
十人	六停(門)以下	七八萬四千元	八五萬四千元	一一七萬六千 元	一三五萬八千 元
	七停以上	以七八萬四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 百元	以八五萬四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 百元	以一一七萬六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	以一三五萬八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
十三人	六停(門)以下	八二萬六千元	八九萬六千元	一二三萬二千 元	一四二萬八千 元
	七停以上	以八二萬六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五千 元	以八九萬六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五千 元	以一二三萬二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	以一四二萬八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
大型 十人	六停(門)以下	八六萬八千元	九六萬六千元	一二八萬八千 元	一四九萬八千 元
	七停以上	以八六萬八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五千 元	以九六萬六千 元為基數七停 以上部分每停 另加三萬五千 元	以一二八萬八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	以一四九萬八 千元為基數七 停以上部分每 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

備註：

- 一、電梯設備實際工程費低於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之工程費時，以實際工程費計算。
- 二、電梯設備工程超過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所列規格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，比照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房屋總層數超過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內所列之總層數者，其標準

單價，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，載客人數以每增二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十五人與十三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；速度以每分鐘增加十五公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速度每分鐘一〇五公尺與九〇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（台灣省稅務局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七七稅三字第四七〇三九號函）。

三、電梯設備工程在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未列規格者，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，即：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（台灣省稅務局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七九稅三字第四九〇九二號函）。

四、客貨兩用升降梯，每人以六十五公斤計算載客人數。